



# 基督徒應如何看待 同性戀（一）

文／夜漸明

## 專欄介紹

同性戀這個議題在這近幾十年來，已被裹上一層層人權至上和政治正確的厚重糖衣，然而卻掩蓋不了種種心靈渴求和公共衛生的真相核心。本系列連載本於誠實、憐憫，加上一點勇氣，剝開這些謊言的糖衣，將諸多被刻意掩蓋，甚至扭曲的真相公諸於世。惟有真相，才能幫助那些陷在同性戀掙扎的人們，看見自己真正的需要；也惟有真理，才能真正帶領人們走向正確的道路，包括一樣帶著罪與不完美的我和你。

筆者儘可能的搜集相關的問題與證據，整理出關於同性戀六大最核心的問題，並予以清晰完整的回應。其實若仔細咀嚼其中內容，應該會驚奇的發現，大概所有來自同性戀議題的質疑與挑戰，皆可得到適切的回應與反擊。這皆要歸功於我們所認識這位真神所啟示的真理，能夠禁得起檢驗，也要感謝諸多基督徒，藉著他們的著作，提供堅固真理的題材，很榮幸與他們站在一起，來幫助神所愛的世人，尋得他們真正的幸福！

**現今**教會面對最大的挑戰，就是同性戀的議題。任教於早期由虔誠基督徒所創立的普林斯頓大學，同性戀者愛德蒙·懷特（Edmund White）教授曾公開撰文：「依我看來，基督教是同性戀最大的敵人。我一看見同性戀者硬要搞基督教同性戀群體就討厭，稍有自尊的同性戀者都應是無神論者。」這赤裸地點出雙方本質上的差異，因為基督教真實地相信有位創造人類的神，並強調這位神的旨意不僅不能被漠視，反倒應尊崇。

同性戀也是一個相當複雜且具爭議性的道德問題，因為它不僅涉及多領域的跨際研究，也涉及了多群體的互動關係。然而，在整個同性戀議題的討論裡，有許多被美化與刻意醜化的誤解，所以本文將藉著探討六個核心的問題，尋求同性戀議題真實且完備的解答，分別是：同性戀真的是天生且不可改變的嗎？聖經其實不反對同性戀？同志運動如何刻意美化同性戀？同志運動如何壓迫基督教會？難道耶穌沒有能力改變這一切？我們基督徒該怎麼做呢？

## 同性戀真的是天生且不可改變的嗎？

「同志」一詞沒有同義的英文字，在英語世界常用 LGBT 來表達。2008年，臺灣的教育部出版了一本《認識同志：教育資源手冊》，把同志進一步擴大為七種身分的人，即 LGBTSQ：女同性戀者（Lesbian）、男同性戀者（Gay）<sup>1</sup>、雙性戀者（Bisexual）、跨性別者（Transgender）、直同志（Ton-zhifriendly Straight 即對同志社群友善，並願意成為同志社群一員的異性戀者）、酷兒（Queer）<sup>2</sup>，以及不確定自己性傾向或不需要明確性別定位人士（Questioning）。「同性戀者」是單純以性傾向（被）界定的個人身分；而「同志運動」則指有意圖顛覆異性戀的主流文化價值。

以聖經的立場而言，身陷掙扎的同性戀者就像人質一樣是需要幫助的；而蓄意推動同志運動者則像是綁匪一樣是需要對抗的。因此，本文將「同性戀者」與「同運人士」兩者做了清楚的區隔。

## 同性戀並非天生的

「同性戀基因」的議題，始於1993年媒體大肆報導，美國國衛院的狄恩·哈默「找

到了」同性戀基因！他本身是位同性戀者，但事實上，哈默本身從未宣稱已經發現決定同性戀的基因，他反倒是說：「我們還沒有發現這種能決定性傾向的基因，我們也不認為這種基因會存在。」在2019年一項史上最大規模，超過47萬人的研究中，採用人類全基因體圖譜這個最新的方法，證實人體不存在單一的同性戀基因，<sup>3</sup>這次研究可以說否定了同性戀的「完全天生論」，研究團隊也知道這項研究會面臨很大的壓力，所以全程都與同運團體合作，可見其客觀中立性。

在《基因使然！同性戀與科學證據》一書中，作者懷尼爾（Neil Whitehead）博士是生化學家，他們夫妻審閱了20多年來，超過一萬篇關於同性戀議題各方面的論文結果，歸納整理出下列幾項重要的觀念：若沒有後天環境的變化，基因就沒有作用的對象，所以不同於性徵與遺傳疾病，每一個人類的「行為」都不是單獨由基因而產生。綜合科學研究的結果，同性戀行為受到遺傳影響的程度僅約10%，其餘90%來自於環境，即便是最佳量化遺傳影響行為的同卵雙胞胎研究，亦是如此，況且環境的效應也可能將遺傳影響抹除。<sup>4</sup>因此即使同性戀傾向是受到

### 註

1. gay原意為快樂歡欣，這個詞是在二十世紀中葉，圈內人想要對抗同性戀所給人沮喪、孤單的刻板印象而順手拈來的新詞。
2. 酷兒的定義是：認為性或性別其實沒有真正的本質，身分是流動的（fluid）、不定型的，對於任何欲把身分自然化的意圖都加以拒絕。
3. 在完成47萬個樣本後，科學家再以同樣方式另外再找出5萬人重複實驗，以滿足「可重複驗證」這個重要且基本的科學原則，可見此研究的嚴謹性。此研究的具體內容刊登在全世界最權威的學術期刊《科學》（Science）<https://www.science.org/doi/pdf/10.1126/science.aat7693>；《天下雜誌》也曾報導此研究<https://www.cw.com.tw/article/5096705>。
4. 目前已發現影響行為最明顯的基因：單胺氧化酶的缺乏所導致的暴力攻擊行為，可明顯看到後天輔導對其行為改變的效果。

人類是有能力調整與改變自我的心態和行為，  
所有天生命定、無法改變的說法都是不攻自破的。



人的基因影響，這個傾向也不一定非要表達不可；就算表達出來，也非必然不可控制。

同運人士常提出動物中同性戀的現象來佐證同性戀是「自然的」。事實上，這類動物行為常連結於群體主導權、地盤擁有權和與雌獸交配權的宣示與爭鬥。就像發情的狗狗抱著你的腿做害羞的事，我們實在很難想像視牠為「人腿戀」，因為動物這類行為與「對象」無關，而只是單純性衝動的發洩。因同性戀行為無法自然繁殖，所以不能被視為延續物種的本能，必然在繁衍的過程中自然被淘汰而不復存在；因此，故意忽略人類的生殖，並企圖理想化愛情與性愛，絕對是違反人的自然。<sup>5</sup>那些都是當代極其任性的自我中心主義者的無稽之談，因為若排除生育就無法延續人種，甚至連同運所崇尚的婚姻及愛情本身也將因人類的滅絕而消失殆盡。

不論是無神的隨機演化論或是有神的智慧創造論，都不應發生同性戀的結果。在演化論中，現存生物不會有讓自己種族滅絕的基因，因為那些生物勢必早已滅絕。在創造論中，神也不會一開始就設計一個會讓人種滅絕的機制，除

非這位神壞到存心玩弄人類！但聖經啟示我們，這位神是如此深愛人類，甚至為了我們甘願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第三日復活，又為相信祂的人預備天國的居所、賞賜永生的福樂。所以總的結論是，同性戀在自然的生物學上並不具備合理性，不過卻在人們的主觀意志下被合理化。當同志運動宣稱同性戀是天生的基因遺傳，且同性戀的人口比例越來越高時，其實都明顯違反了最基本的遺傳學原理。在遺傳學上，任何宣稱找到「同性戀基因」的說法都是難以自圓其說的，但有一位同運人士的話很可能更接近真相，他說：遺傳論據只是一個「方便的」謊言！<sup>6</sup>

## 同性戀是可以改變的

至於同性戀可否改變？德國重要的社會學家與哲學、人類學的主要代表阿爾諾德·蓋倫（Arnold Gehlen,1904-1976）提出「人是向世界敞開的生物」這個重要的概念，指出人類不像其他動物擁有專精化的器官和本能直覺系統，可以生存在特殊的環境，如撒哈拉沙漠或南北極地，但人獨有的心智能力，能夠抽象思考以創新觀念，也能夠邏輯推理以累積知識，固可藉此開創文化而成為人類的「第二自然」。因此人類才能向世界

註

5. 所謂「自然」（*physis*），在古希臘的時代背景下，同時指著「本性」，即一物之為該物而非別物的那個特質；就亞里斯多德所言，自然物的存在目標就是其本性的實現；用哲學家斯賓諾莎的話說，自然是一個 *natura naturans*，即能產生自然的自然之意；而柏拉圖所說的天性，不是指性行為中主動、被動的角色，而是指生育的能力。這些歷代以來一致性的哲學脈絡清楚地告訴我們：兩性的生殖結合與人類能否存在於世，兩者之間存在著不可分割的關係，這就是人的自然。

6. 載於Anon.1992.Are Homosexuals Born That Way?Nation19:424-9。

敞開，並在所有環境，甚至連病毒都無法存活的外太空中生存，而不像動物般受限。<sup>7</sup>這告訴我們一個重要的事實：人類是有能力調整與改變自我的心態和行為，所有天生命定、無法改變的說法都是不攻自破的。

人類歷史上主要有三種同性戀模式：

1.希臘模式、2.美拉尼西亞模式、3.西方模式。前兩種模式的男性皆在未成年前扮演女性的性角色，卻在成年後轉變回原本男性的性角色，皆不同於現今的西方模式。這些彼此相異的同性戀模式在遺傳學上重大的意義是：遺傳行為的改變應該是緩慢的，不可能在歷史上這麼短的時間內改變與消失，所以同性戀並不符合遺傳行為。由此可清楚看出，同性戀是人們自己學來的，並在文化中自行演變的，所以不同模式的同性戀之間才會有完全相反的樣態。

在兩個著名的獨立研究中都不約而同地發現，<sup>8</sup>竟有近半數的同性戀樣本顯著的轉移向異性戀，但轉變是雙向發生的，也有約略相同的人數由異性戀轉移至同性戀，所以若從各自人口佔比來看，同性戀者比異性戀者更具有改變的流動性。另有學者進一步詳細調查後發現，從同性戀轉變過來的人數大於目前雙性戀和同性戀的總和，這驚人的數字剛好印證一個流傳的口號：「前同性戀者多於現行同性戀者。」我們也同樣不認同

「強迫」同性戀者轉變性傾向，但若有轉變成功的案例與可能，也不能禁止有意願的同性戀者尋求轉變的幫助，但這卻是同運人士一直激進地想要禁止的事。讓人不滿竟有如此的雙標，不斷大聲吶喊反對剝奪同志人權的人，竟成了剝奪非我族類人權的元凶！

可見人腦是擁有自我改變的可塑性，同性戀者是可以改變成異性戀傾向，不過這需要動機、動力與支持，就像初學小提琴那樣，是耗時且辛苦的，這不僅需要身旁其他人的理解，往往也需要更偉大力量的幫助。所以，當保羅在寫信給哥林多教會，談到同性戀時說：「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；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並藉著我們神的靈，已經洗淨、成聖、稱義了」（林前六11）。

哥林多教會的信徒既能藉著聖靈轉變，我們也沒有理由說無法改變。許多同性戀者根本不是因為具有不可抗拒的同性性傾向，而是出於一種在同性戀文化感染下的刻意選擇。同性戀絕對會感染，因為它不只是肉體與心理的問題，更是心靈的問題，本質上，這是一場關於「人是什麼」的信仰鬥爭。那到底人應該是什麼呢？

## 註

7. 見《哲學叩應》p17，2018，創意市集（城邦）。

8. 即貝爾、溫柏格和哈默·史密斯研究團隊以及科羅拉多州的研究員喀麥隆等人。

## 人的性別仍需回到神的創造

研究證明許多有同性戀傾向的人，在原本應發展異性戀的重要階段裡，通常都有碰到阻礙。首先是母親的疏離，<sup>9</sup>另外，父親的溫暖向來都是與男孩願意認同父親和男性的角色有關，一個製造衝突的「壞」爸爸，對男孩的男性認同所造成的傷害，比「沒有」爸爸還糟糕。這對女孩也有同樣的效果，女孩在整個兒童期主要是認同母親，但在4-9歲時，她會逐漸增加認同父親對待母親的好表現，這乃是要建立她對自身的女性價值和女性認同。<sup>10</sup>事實上，在討論同性戀心理的文獻中清楚地顯示，他們在異性戀發展很關鍵的學習過程中有許多中斷處，因此我們即可理解，為何臺灣的同性戀人口比例有逐年攀升趨勢，這應該與臺灣社會不斷墊高的離婚率有難以割裂的關係。由此可知，要想延續神造男造女的正確性別傾向，還是必須回到神在一開始的教導：母親要有愛、父親不發怒、婚姻要美滿。

在對性的解釋方面，主要有三種類型的決定論：生物決定論（先天說）、社會決定論（後天說）和神本決定論。目前同志運動本身還游離於前兩者之間，為此陷入自我矛盾的狀態，因為若主張同性戀是先天的，這固然可以帶給他們合理性以拿來當政治籌碼，但這也代表同性戀傾向有可能被病理化看待；但若倒向後天成因，則可賦予他們向外拓展同運的正當性，但這又會讓「同性戀是可改變」的做法同樣具備正當性。儘管有這麼明顯的矛盾，善辯的同運人士仍各取所需，雙標就無敵！

神本決定論則認為：神選擇藉由生物遺傳和社會文化的雙重因素，來塑造人類的性別，以達到神起初創造的目的，但這兩個系統後來都有了瑕疵，因而喪失整全的性功能。從基督教的人性觀來看，神是按著祂自己的形像來創造人類，此乃人性尊貴與美善價值的來源；但隨著亞當墮落所引入的罪惡，則成為人性敗壞與軟弱失敗的原因，所以才需要由真神成為肉身的耶穌來到世上，幫助世人重新回復到起初的美好創造。福音的好消息是：我們可以在耶穌基督裡找到盼望和幫助，因祂曾為了我們而遭受傷害，所以能憐憫我們，而且祂也應許我們，能夠醫治這些傷害。在神凡事都能，當然包括同性戀的轉變！

### 註

9. 在動物實驗中，年幼雄鼠僅在母鼠缺席一天，成年後會比較慢開始性行為，且精液只有對照組2/3的量。幼年公猴與母猴隔離，只給布做的母猴，成年後被帶到發情的母猴面前，這公猴會感到困惑，試圖交配時也會笨拙到經常失敗。至於人類，納粹在其雅利安種族政策下，找來「優秀」父母所生的孩子，將其長時間留在特殊機構裡，沒有提供孩子正常的母愛，實驗結果很慘，有些孩子死了，其餘大多數都有嚴重的心理問題。
10. 在美國，被領養的人受同性吸引的百分比高於全民平均的兩倍；紐西蘭的研究也顯示，父母離婚會造成孩子長大後有加倍受同性吸引的危機。

神造人乃在於：有男有女、各從其類（創一27，五1-2），是不可混雜的；然而如果過度定義性別，又會讓男性氣概與女性氣質變成刻板印象，被偏頗地套用在男人與女人身上。其實，在基督和教會的關係中，所有基督徒都是以象徵女性的新娘角色蒙召（啟二一2）；神也是以祂自己兼具男女的形象來創造每個個體，<sup>11</sup>所以每個人都多少同時擁有男性與女性的特質。理想的情況是，這些特質應該悅地並存於每個人的內在，並和其「生理性別」達到和諧的律動。自從人類墮落以來，每個人都不符合神的要求，無論是同性戀者或異性戀者，都必須在不完美的世界中嘗試活得完全，每個人都依自己的情境奮力尋找真正整全的性。當然，在這過程中，有些人會走得比別人更艱難，但耶穌基督樂意在這過程中與每個人陪伴同行。

(待續) 

#### 參考書目：

- 海斯（Richard B. Hays）（2001）。《基督教新約倫理學》。校園書房出版社。
- 賈師勒（1996）。《基督教倫理學》。天道書樓有限公司。
- 華德·凱瑟（2015）。《從聖經傳講倫理學》。美國麥種傳道會。
- Neil Whitehead & Briar Whitehead (2016)。《基因使然！同性戀與科學證據》。姚金維出版。
- Thomas E. Schmidt (2011)。《當代基督徒與同性戀議題》。校園書房出版社。
- Alan Sears & Craig Osten (2013)。《移風易俗的同性戀運動》。明光社。
- 羅秉祥、龔立人（2013）。《同性戀的十字架》。基道出版社。
- 黃厚基（2017）。《同性戀的十字架2》。印象文字Inpress Books。
- 馬里奧·伯格納（Mario Bergner）（2011）。《愛，放對位置》。校園書房出版社。
- 袁幼軒（2019）。《聖潔性戀》。道聲出版社。
- 風向新聞編輯群編（2019）。《同性戀是不是天生的？》。社團法人中華愛傳資訊媒體發展協會出版。
- 柯志明（2012）。《尊貴的人、婚姻與性》。聖經資源中心。
- 巴斯威克夫婦（2010）。《家庭—從基督教觀點探討當代家庭》。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社。
- 蔡麗貞（2001）。《十字架討厭的地方》。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社。
- 黃克先等（2021）。《改變中的基督信仰：臺灣基督教會與基督徒的社會學分析》。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。
- 王道維等（2020）。《當耶穌遇見同志》。真哪噠出版社。
- 鄭仰恩等（2019）。《我們何懼之有？》。臺灣好世協會。
- Jennifer Harding (2008)。《性的扮演：陰/陽特質的實踐》。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。
- Daniel A. Helminiak (2015)。《聖經究竟怎麼說同性戀？》。友善築橋工作室。
- Michael Coogan (2018)。《神與性：聖經究竟怎麼說》。游擊文化股份有限公司。
- 歐陽文風（2018）。《愛無分別：基督教與婚姻平權》。臺灣好世協會。
- John D. Caputo (2009)。《耶穌會如何解構？——後現代主義給教會的好消息》。臺灣基督教文藝出版有限公司。

#### 註

11. 聖經也有以母親及女性的形象來描述神（申三二18；賽六六13）。